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1002破3号之一

申请人：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连帅领。

2026年10月27日，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中，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各组分别对管理人制作的《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分别为：（1）出资人组表决结果：出资人组户数共1户，同意1票，出资人组同意人数占本组总人数比例为100%，同意人数过半数。出资人组表决通过《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2）职工债权组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共5人，所代表债权额为1467166.66元，同意5票，所代表债权额为1467166.66元；职工债权组同意人数占本组总人数比例为100%，同意人数超过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3）税款债权组表决结

果：税款债权组户数共1户，所代表债权额为527670元，同意1票，所代表债权额527670元；税款债权组同意人数占本组总人数比例为100%，同意人数超过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

（4）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普通债权组户数共16户（含税款滞纳金转普通债权1户），所代表债权额为577226253.16元。其中同意13票，所代表债权额为466001802.04元；弃权2票，所代表债权额为98719689.12元；反对1票，所代表债权额为12504762元。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占本组总人数比例为81.25%，同意人数超过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0.73%，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综上，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批准《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

本院认为，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经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的”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通过标准。债权人通过的《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本着公平、公正

的原则，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了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
- 二、终止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攀
审 判 员 王 强
审 判 员 王 易 新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韩君华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Xuch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stars.

附：《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草案）》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方案（草案）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方案

一、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住所地许昌市北外环南侧，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注册资本金为2000.5万元，股东为吕继芳，自然人独资，实际控制人为许昌宏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生活废水处理、利用，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现状

宏源公司承担许昌市清潞河以东、文峰路以西、永昌路以北、宏腾路以南辖区、老吴营社区及魏都区纪年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内工业企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的净化处理任务，为魏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宏源公司自经营以来无力征收污水处理费，亏损累累，无力继续经营，自2018年11月起，宏源公司移交魏都区水利局进行管理，具体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方式，将宏源公司的经营权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给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目前运营期限已届满、延期。

目前，魏都区辖区污水进入宏源公司处置企业合计 34 家，年度实际用水量约 510782m³，按照每吨 1.4 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年度理论可收取污水处理费 71.5 万元。宏源公司年平均运营费用约 1485 万元，年度资金缺口约 1413.5 万元（实际数据以实际运营中产生的缺口为准）。

（三）公司预重整、重整开展情况

经宏源公司债权人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1002 破预 1 号决定，决定对宏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宏源公司清算组（魏都区水利局、河南匠为律师事务所、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预重整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宏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四组均表决通过《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预重整方案确定许昌市魏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许昌市鑫元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武污水公司）为宏源公司接盘企业，许昌市魏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 30152637.43 元，目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经宏源公司申请，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作出（2026）豫 1002 破申 1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宏源公司

的破产重整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2026）豫 1002 破 3 号决定，指定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宏源公司的管理人。

二、宏源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根据河南远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预重整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远评预重整字（2024）第 09001 号）》，宏源公司现有资产评估价值 47113495.98 元，清算价值为 37690796.79 元。宏源公司资产情况详见该评估报告。

（二）负债情况

截止 2026 年 7 月 30 日，宏源公司管理人接受各类债权申报、登记共计 22 户，申报、登记金额合计 597024927.10 元，其中本金 327066727.04 元（税款滞纳金视同普通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裁判保全费用等 269958200.06 元（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债权利息、违约金等孳息，管理人已根据证据材料依法予以相应计算）。具体确认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性质（类别）	户数	债权金额（单位元）
1	职工债权	5	1467166.66

2	税款债权	1	527670
3	普通债权	16	577226253.16
	合计		579221089.82

备注：（1）未查询到宏源公司社保参保记录及欠费记录，宏源公司社会保险欠费金额以社保征缴机构实际征缴金额为准。

（2）依据《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债权计算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宏源公司破产重整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3）截止目前，未发现宏源公司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

（三）未确认债权

截止目前，宏源公司管理人未确认普通债权共 1 户，未确认债权金额为 17803837.28 元。

（四）专项审计情况

本案预重整阶段，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受理预重整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并已作出专项审计报告，基于审计规则，审计机构本次以受理破产重整 2026 年 6 月 5 日为新基准日，作出补充审计说明，对原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补充调整，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宏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881,232.63 元（其中应收许昌宏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859,747.10 元），负债总额为 117,997,950.05 元（未包含担保债权

461,223,139.77 元，担保债权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不做账务调整），所有者权益为-24,116,717.4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5.69%。

三、宏源公司可持续经营方案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况

鉴于宏源公司具有魏都区辖区内污水处理净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职能，该公司具有存续经营的必要性。经与潜在意向投资人多次沟通，确定通过让渡宏源公司 100%出资人权益的方式实现宏源公司的重整自救。2025 年 3 月 20 日，宏源公司预重整全体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重整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25 年 11 月 18 日，投资人魏武污水公司已按时缴纳 500 万元投资款，并签订相关协议，魏武污水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30152637.43 元，投资款全部支付到位后，魏武污水公司取得宏源公司股东吕继芳持有的 100%股权，股东吕继芳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魏武污水公司以签订的相关协议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二）宏源公司可持续经营方案

1、以现金一次性清偿宏源公司原有债务。

在本方案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后，由宏源公司管理人报送魏都区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方案之日起 7 日内，

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应向宏源公司管理人支付投资尾款25152637.43元。如本方案未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或者魏都区人民法院不予批准本方案的,按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由宏源公司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投资款。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批准后,以投资人魏武污水公司支付的投资款30152637.43元及有关孳息为全体债权人进行现金一次性清偿,其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计划进行100%清偿,普通债权按本方案规定按比例进行清偿。作为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支付投资款的对价条件,宏源公司全体债权人按本方案获得清偿后,应当免除宏源公司全部剩余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交齐全部投资尾款后,原则上,由宏源公司管理人在30日内择机安排宏源公司股东吕继芳为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宏源公司有关债权人应当涤除宏源公司的各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高消费措施、解除对宏源公司不动产、动产、银行账户的查封。

2、魏武污水公司接管宏源公司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完成宏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由宏源公司管理人协助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与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宏源公司实物资产的交接手续,协助魏武污水公司顺利入驻宏源公司厂区开展生产经营,并协助魏武污水公司办理宏源公司财

产性权利凭证、排污许可证、财务账册、公司各枚印鉴、公司文件等公司资料的交接手续。完成上述交接手续后，魏武污水公司对宏源公司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宏源公司管理人对债权分类如下：

（一）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职工 5 人，债权总额 1467166.66 元（详见附件一《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涉及社会保险欠费本金金额以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实际征缴金额为准）。

（二）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税款债权 1 户，债权总额 527670 元（详见附件二《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税款债权表》）。

（三）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普通债权 16 户，债权总额 577226253.16 元（详见附件三《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普通债权表》）。

以上确认的债权人债权数额，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 15 日内，如债务人宏源公司、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的，由宏源公司管理人依法将无异议债权报送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关于有异议债权，债务人、债权人可依法提出异议，宏源公司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债务人、债权人可依法提起破产债权确认

诉讼，有异议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确认金额为准。兑付相应债权前，由宏源公司管理人依法按有关争议金额予以预留。

五、清算与重整状态下清偿率比较

（一）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

根据河南远大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预重整涉及的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远评预重整字（2024）第 09001 号）》显示，清算状态下，必然要考虑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在此情况下，宏源公司资产快速变现价值（清算价值）为 37690796.76 元，参考资产拍卖每次降价 20%、假设第二次拍卖成交进行估算后，模拟清算成交价值为 24122109.93 元（存在更低接盘价可能），清算状态下接盘价较之于重整状态下接盘价减少约 603 万元。同时，必须考虑到清算状态下，实物资产过户交易将产生大额税费，预测将产生 900 万左右的税费。

按前述清算拍卖的设定条件，模拟宏源公司清算状态下的全体债权清偿率，测算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清偿率均为 100%，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2%。具体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可供清偿的资产价值	24122109.93	以资产快速变现价值每次降价20%、第二次降价后的成交价计算
减资产交易税费	9000000	以模拟清算成交价24122109.93元测算，税费含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

减清算组报酬	1237128.6	以全体债权人实际受偿金额标准，按7折计算
减评估费用	58000	
减拍卖费用	180000	
减案件受理费	81205.28	暂以模拟清算成交价计算，最终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减职工债权	1467166.66	社会保险欠费以实际征缴数额为准
减税款债权	527670	
剩余可供分配金额	11570939.39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	577226253.16	
普通债权清偿率	2%	

（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

按照投资人拟支付的投资款 30152637.43 元，模拟重整状态下全体债权的清偿率，测算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清偿率均为 100%，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4.471%，具体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可供清偿的资产价值	30152637.43	
减股权交易税费	23556.75	印花税，以税务机关实际征缴金额为准
减清算组报酬	1490410	以全体债权人实际受偿金额为准，按7折计算
减评估费用	58000	
减拍卖费用	180000	
减案件受理费	96281.6	暂以模拟重整成交价计算，最终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减预留破产费用	500000.00	
减职工债权	1467166.66	社会保险欠费以实际征缴数额为准
减税款债权	527670	
剩余可供分配金额	25809552.42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	577226253.16	
普通债权清偿率	4.471%（该清偿率后期可能因预留破产费用因素适当调增	

（三）清算与重整的比较

从上述模拟清算与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情况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2%，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4.471%，破产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比率明显高于清算程序中的清偿比例，进行破产重整有利于提升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同时，因魏武污水公司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相较于清算程序中冗长的资产处置流程，进入重整程序后，债权人可快速一次性获得现金清偿。

六、债权调整方案

（一）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共 5 人，债权金额合计 1467166.66 元，职工债权不做调整，计划进行全额清偿。关于职工社会保险欠费部分，暂未查询到欠费记录，以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实际征缴数额为准。

（二）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共 1 户，债权金额 527670 元，不做调整，计划全额清偿。关于因拖欠税款产生的滞纳金部分，已依法确认为普通债权（视为普通债权本金），与普通债权按统一清偿计划及比例进行受偿。

（三）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共 16 户，截止 2026 年 6 月 5 日受理宏源公司重整之日，普通债权总额 577226253.16 元，按本方案第五条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4.471%，如预留 50 万破产费用后期未实际产生支出，宏源公司管理人将按普通债权人对应债权额追加分配该 50 万元。

（四）出资人权益

因本方案以让渡宏源公司出资人 100%股权进行重整，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人吕继芳权益自 100%降为 0，吕继芳将不再享有宏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

七、债权受偿方案

（一）破产费用

宏源公司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暂合计 616 元（刻章 440 元、邮寄费 96 元、转款手续费 80 元），暂由管理人工作人员垫付，本方案通过后随时支付。

评估费用 58000 元、拍卖费用 180000 元，在对职工债权进行兑付时一次性支付评估与拍卖机构。

预计案件受理费 96281.6 元、股权交易税费 23556.75 元，由宏源公司管理人预留该费用，在本方案获得批准后根据魏都区人民法院、税务机关的要求先行支付。

宏源公司管理人报酬以全体债权人实际受偿金额为标准,按照法律规定上限计算后按 70%折扣据实收取。按本方案规定的各批次兑付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债权时,宏源公司管理人报酬同各批次一并进行相应收取。

为应对不可预测事件,预留破产费用 50 万元,于普通债权人清偿完毕之日起满 3 个月,无实际费用产生时,由宏源公司管理人连同新发现财产一并于 3 日内按债权比例向普通债权人追加分配。

(二) 共益债务

因债权人未同意为宏源公司以共益债务形式设立借款,宏源公司暂无共益债务。如本案重整中出现共益债务的,依法予以优先清偿。

(三) 职工债权

自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方案且魏武污水公司支付完毕尾款之日起 15 日内,职工债权予以全额清偿,清偿金额为 1467166.66 元(社会保险欠费据实支付)。

(四) 税款债权

自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之日起 3 日内,税款债权予以全额 100% 清偿,清偿金额为 527670 元。

(五) 普通债权

自税款债权全额清偿之日起3日内,普通债权以税款债权清偿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资金予以清偿,清偿金额预计为25809552.42元(暂未纳入预留破产费用50万元及孳息、银行账户回款,实际清偿金额以管理人兑付当日账户实际留存资金为准)。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以宏源公司管理人报送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以及可能产生的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确认金额与税款债权清偿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资金二者的比例予以最终确定。清偿前,由宏源公司管理人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公示。

八、与预重整程序的衔接事项

1、因本案前期已进行预重整并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根据预重整方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除宏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出现对本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事项或本方案另行规定外,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中,对预重整方案已投同意票的债权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未对重整计划方案进行表决的,由管理人继续按该债权人预重整中所投同意票进行计票,债权额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公示的债权额为准。

2、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中,对预重整方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债权人,进入重整程序中新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对本方案进行表决,具体由宏源公司管理人组织实施。

3、预重整中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案中免于二次申报，由宏源公司管理人依法将无异议债权报送魏都区法院裁定确认。

4、本案无需重新制作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仍以预重整中作出的有关报告进行使用，但审计机构基于基准日不同而作出新的补充意见时，以新补充意见为准。

九、重整计划方案的生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2 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预重整工作指引》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分别设立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共计 4 组对本方案进行表决。

未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不享有表决权，但经魏都区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表决权的除外。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4 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本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6 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本方案时，重整计划方案即为通过。本方案通过后，宏源公司管理人将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方案。

十、重整计划方案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主体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批准后，由宏源公司及其股东吕继芳负责执行。

（二）监督主体及监督期限

经批准后的重整计划方案的执行由宏源公司管理人负责进行监督。执行监督期限自魏都区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规定的最后一批兑付资金全部支付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根据本方案执行中发生的实际情况需延长执行监督期限的，由宏源公司管理人依法提请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延长监督期限。

（三）执行监督的措施

重整期间，宏源公司管理人对宏源公司及股东采取的执行监督措施如下：

1、自魏都区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方案之日起至魏武污水公司接管宏源公司实物资产及公司印鉴前，由宏源公司管理人接管宏源公司的全部公司印鉴、证照，非经宏源公司管理人审批，不得对外使用宏源公司印鉴；

2、就宏源公司管理人可能存在的疑问，随时要求宏源公司股东吕继芳、高级管理人员配合进行询问、调查；

3、其他为行使监督职权而采取的措施。

十一、其他需作出的说明

（一）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1、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行使债权人权利，不得参与本方案规定的清偿；

2、重整计划方案规定的兑付时间开始后，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的，对已经执行完毕的兑付计划不再清偿，视为已获相应清偿，未受偿部分按重整计划方案继续统一按剩余债权比例进行兑付；

3、本方案规定的免除债务部分仅限于宏源公司，对于除宏源公司以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其他债务人不产生免除效力；

4、重整计划方案经魏都区人民法院批准后对包括未申报债权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外债权的处理

预重整中，经宏源公司管理人依法向债权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显示对保证类债权清偿后，债权人表决不同意行使追偿权。因此，宏源公司对保证类债权予以清偿后，本案破产程序中不再行使追偿权，由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自行决定是否追偿。

据宏源公司账面记载，宏源公司对许昌宏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约 71493252.25 元。经宏源公司管理人核实，宏伟集团公司目前已涉及众多执行案件，如起诉应缴纳约

399266.26 元诉讼费，且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因此，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显示对该账面记载应收账款不再追偿，由接盘企业魏武污水公司自行决定是否追偿。

（三）重整计划方案的执行失败

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方案后，如魏武污水公司违约未支付或逾期支付投资尾款造成债权人债权无法按时清偿的，由宏源公司管理人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协商表决，如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视为本方案执行失败，由宏源公司管理人申请魏都区人民法院宣告宏源公司破产，本案将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由宏源公司管理人依法处置宏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债务。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保障

1、为提升本方案执行的成功率，便于魏武污水公司接管宏源公司后及时恢复宏源公司企业信用、开展生产经营，涉及对宏源公司已进入执行案件的债权人，应当及时向有关执行法院申请删除对宏源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信息、解除对宏源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如普通债权按本方案清偿后，宏源公司管理人、投资人发现宏源公司仍存在失信、限制高消费、宏源公司银行账户及财产被查封冻结等被执行措施，宏源公司管理人、投资人魏武污水公司均有权通知有关债权人于 7 日内解除该执行措施，有关债权人拒不配

合的,投资人魏武污水公司有权按有关债权人已确认债权本金金额日万分之一要求有关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宏源公司出资人吕继芳应当按照宏源公司管理人的指示,配合魏武污水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出资人吕继芳拒绝办理的,宏源公司管理人有权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变更股权过户的法律文书直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五) 重整方案执行完毕的效力

本方案顺利执行完毕的,宏源公司对本方案规定减免的公司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视为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未依法申报的债权,不再清偿,视为已经全部清偿完毕。自最后一期顺利兑付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宏源公司管理人将依法提交履行职务监督报告,并申请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自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宏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以上方案,敬请各位债权人审议。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